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509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火星麦苗

申请人 厦门一品爱妈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95号2205室之三

代理机构 福建致群财富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流动图书馆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艺术展览